

**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**  
**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—醫院集體送件**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填寫桃園市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	填寫「桃園市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」【(民)表 1】，填入醫事人員名稱、執業別及負責人基本資料，並於「申請人簽章」位置簽章。	桃園市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【(民)表 1】1 份	視文件完整性及送件時間而定
2. 造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衛生局	申請機構按異動分類造冊，並依申辦案件項目備妥下列文件： 1. 執業：身分證影本、醫事證書正影本（正本現場核章後發還）、在職證明、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 2 張，執照規費 300 元。 2. 復業：身分證影本、醫事證書正影本（正本現場核章後發還）、復職證明、執業執照正本（遺失者，另補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 2 張，並收執照規費 300 元）。 3. 歇業：執業執照正本、離職證明、醫事證書正本（現場核章後發還）。 4. 停業：執業執照正本（現場審核後發還）、停業證明、醫事證書正本（現場核章後發還）。 5. 變更：執業執照正本、在職證明影本、離職證明影本、醫事證書正影本（正本現場核章後發還）、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 2 張，執照規費 300 元。 6. 補發：切結書正本、醫事證書正影本（正本現場核章後發還）、在職證明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 2 張，執照規費 300 元。	無	

**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**  
**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—醫院集體送件**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	7. 換照：執業執照正本、學分證明書正本(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) 醫事證書正影本(正本現場核章後發還) 身分證影本、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 2 張，執照規費 300 元。	無	視文件完整性及送件時間而定
3.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	衛生局承辦人員檢查申請者申請書等表單及所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？	無	3 日
4. 補件後重新送件	文件未齊全，衛生局承辦人員當面或以電話告知申請者，開立退補件告知單，待文件備齊後重新審查。	無	
5. 領照	資料齊全後，衛生局承辦人員依公文流程陳核，核定申請項目且於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建立資料，完成後協助領回執照。	無	